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支一次性使用人体动脉血样采集  
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崇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k8p4j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崇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一次性使用人体动脉血样采集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崇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21JKMU5X		
法定代表人（签章）	汪六一		
主要负责人（签字）	汪六一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汪六一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南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MW3P43N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黎明	2015035320352015320101000398	BH006411	
<b>2.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黎明	工程分析	BH006411	
曾晓娜	除工程分析外全本	BH065397	

注：该表由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自动生成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支一次性使用人体动脉血样采集器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20684-89-01-6502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汪六一	联系方式	13855173097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洞庭湖路 100 号 B6 栋 2 楼		
地理坐标	(东经: <u>121 度 22 分 9.691 秒</u> , 北纬: <u>31 度 51 分 37.385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行审备〔2023〕515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222.28 (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门环发〔2022〕80 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与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位于海门区临江新区南侧，于2006年4月由海门市委、市政府批准设立。2006年9月，《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原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6]160号），2020年1月，南通市人民政府批复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取消化工园区定位（通政复〔2020〕3号），2021年9月，《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通海门环发〔2021〕63号），2022年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管委会顺应新形势，调整集中区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及产业布局等，组织编制《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2022年12月7日，新一轮规划环评《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通海门环发〔2022〕80号）。</p> <p>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总面积14.58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北起省336线、南至长江，西起大新港闸东1km、东至十八匡河，主要包括5个片区：提升发展区、科技创新区、科教文创区、生活配套区、发展备用区。各片区范围如下：</p> <p><b>提升发展区：</b>北至沿江公路、南至集中区规划界，西起国际中小企业科技园，东至十八匡河，规划面积约437公顷，包含本轮所有工业用地区域。禁止新建化工企业和新建、扩建化工项目。重点发展医药健康、电子信息、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b>科技创新区：</b>北起海创路、南至渔樵路，东起洞庭湖路，西至集中区规划界，规划面积约90公顷。重点发展医药健康、电子信息、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b>科教文创区：</b>玲珑湖路以西、海创路以南、洞庭湖路以东、渔樵路以北的区域，规划面积约95公顷。构建科教、创意设计、影视动漫、休闲旅游等科教文创生态圈；<b>生活配套区：</b>沿江公路以南、长江江堤以北，玲珑湖路以东、临永大道以西的区域，规划面积约141公顷，规划以商住混合用地、商业用地、行政办公用地、教育用地为主；<b>发展备用区：</b>位于沿江公路以北区域，本轮作为发展备用区，后续具体用地开发应根据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实施。</p> <p><b>功能定位：</b>紧紧围绕“环境友好、本质安全、产业转型、绿色发展”的</p>
-------------------------	--

目标要求，取消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化工园区定位，积极完善管理体制机制，综合运用法治化和市场化手段，积极稳妥推进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全力推动转型升级，系统性重构本质安全、绿色高端的现代产业体系。

**产业发展：**主要发展**医药健康（含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功能食品、化妆品、养老医疗、大健康等）、电子信息、新能源和新材料、科教文创产业**。集中区已取消化工定位，禁止新建化工企业和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医药健康：重点发展创新药物（生物药、化学药）、生物技术和新型疗法（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生物智能及相关配套领域）、医疗器械（植介入、体外诊断、医学影像、治疗设备）、功能食品、实验耗材、化妆品、日用化学品、大健康等相关产业。加强医药研发领域“强链”“补链”“延链”，大力引进高端“原料药+药物制剂一体化”研发生产项目、药物制剂项目；加快基因检测、医学大数据、免疫治疗、干细胞生产等生产性新兴服务业项目集聚，打造精准医学产业链；加大医疗器械领域项目的招引力度，在现有CT影像、生物补片、给药装置等项目基础上实现产业链延伸；充分发挥冬泽特医在特殊医学食品、功能性食品领域的先发优势，招引一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实现特医食品产业集聚；充分发挥沿江生态优势和科学小城人文基础，重点发展养老、康复医疗等大健康产业。发展医美、高端化妆品、日用化学品等。电子信息：加快招引电子信息产业链上下游项目，围绕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半导体、传感器、5G光通信产业、模组研发生产、芯片封装测试等领域打造产业集群和电子信息产业生态圈。新能源和新材料：发挥当升科技龙头带动作用，围绕动力电池、储能、光伏等新能源领域，重点引进生物医用材料、新能源材料、半导体材料、电芯电池及新能源基建项目。科教文创：在动漫产业领域进一步加强产业生态和平台建设，聚焦动画孵化、动画制作、动画实训、漫画内容创作、直播、短视频、儿童剧制作等新兴文化业态，引进孵化一批顶流项目；充分发挥东布洲艺术家孵化平台作用，进一步引入音乐、美术等知名艺术家工作室项目，加快艺术家群体集聚和文化配套项目建设。

本项目位于科技创新区内，项目为一次性使用人体动脉血样采集器的生产制造，属于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业，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

地，因此，项目符合工业用地要求和灵甸工业集中区科教文创区的产业发展规划。

## 2、与《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通海门环发〔2022〕80号	建设项目	相符性
1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洞庭湖路100号B6栋2楼，该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工业用地周边空间防护距离要求，加强集中区与居民集中区之间的隔离带建设，集中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不得开发建设，减轻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占用基本农田，园区周边设置隔离带。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落实《报告书》要求，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大力推进集中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海门区内平衡。	相符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集中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管网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加快集中区供热管网建设。加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该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妥善处置零排放。	相符
5	强化区域环境监管。健全集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妥善处置零排放。	相符
6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监控体系，每年开展环	本环评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要	相符

境质量跟踪监测，加快推进智慧集中区建设，形成多点位、全覆盖的大气自动监测监控网。加强对集中区及周边环境纳污水体和地下水高毒物质的监控，出现异常或超标情况，必须及时排查和整治。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集中区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以及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共享，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集中区储备体系，加强应急演练。

求企业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 3、与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如下：

表 1-2 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型	具体措施	相符性
主导产业	主要发展医药健康（含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功能食品、化妆品、养老医疗、大健康等）、电子信息、新能源和新材料、科教文创产业。	本项目为医疗器械制造，符合园区主导产业。
优先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2、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的的项目； 3、资源消耗少、产值高、附加值高的环境友好型项目。	本项目资源消耗少，附加值高，为环境友好型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引入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禁止引入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禁止引入属于《环境保护综合

			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3、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印刷外包，不涉及油墨使用。
		5、禁止引入增加园区镉、铬、铅、汞、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禁止引入单纯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禁止引入不符合 GMP 要求的药品项目；禁止引入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等环境风险较大、污染重的研发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7、禁止新、改、扩建化工企业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8、禁止引入废水无法满足园区依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排放。
	空间布局约束	1、区内沿路、沿河等绿化防护带和公用绿地、生态绿地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	本项目坐落于科技创新区。
		2、集中区管理部门应做好土地开发时序的管理工作，优先开发土地性质调整到位的地块，一般农用地开发建设需按照国土部门要求，取得建设用地指标后方可开发。	
		3、严格落实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管控要求；	
		4、生活配套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小的工业企业，严格执行项目环评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并设置 30 米左右的空间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不得超过 99.015t/a、136.024t/a、120.043t/a、102.797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量在海门区范围内平衡。
		2、排入外环境废水量 547.5 万 t/a、COD273.75t/a、氨氮 43.8t/a、总氮 82.125t/a、总磷 2.738t/a。	
	环境风险防控	1、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	环评要求企业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与周边区域建立应急联动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严格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
		2、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 ①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长江（海门区）重要湿地，具体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与生态空间管控区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位置	距离/m
长江（海门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包括 3 个区域。区域 1：西至 120°5'58"E，东至 121°21'31"E，南至崇明界，北约 300-1500 米（不包含航道 300 米区域）；区域 2：西至崇明界（121°22'24"），东至 121°23'32"E，北至长江堤岸，南至 31°49'49"N；区域 3：西至 121°23'35"E，东至海门启东界，南北至长江堤岸（不包含航道部分区域）	32.60	南	1170

本项目距离长江（海门区）重要湿地 1170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要求，详见附图 5。

#### ②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海门区“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海门区“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海门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20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中的数据，海门区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值 26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值 4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年均值 9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 1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值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9 微克/立方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区

其他符合性分析

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sub>3</sub>。南通市为深入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部署了《南通市 2022-2023 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南通市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布点方案》、《南通市 VOCs 执法监测能力建设方案》臭氧治理三大方案和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VOCs 污染综合治理行动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行动、臭氧精准防控体系构建行动、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行动五大重点行动，精准推进臭氧治理。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中的数据，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东湖桥等 18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 37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优 III 类比例 100%，高于省定 94.5% 的考核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长江（南通段）水质为 II 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小李港、团结闸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可达标排放；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 100% 进行有效妥善处理，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有效控制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故本项目实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土地；区域市政基础设施完善，本项目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自来水和电，均为清洁能源，运营过程中能源和水资源消耗量均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属于〔C3584〕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指南提出的禁止范畴内，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表 1-4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地址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也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建设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均纳管排放，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一次性使用人体动脉血样采集器生产，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一次性使用人体动脉血样采集器生产，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	本项目为一次性使用人	符合

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体动脉血样采集器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

**(5) 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洞庭湖路100号B6栋2楼，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1-5。

**表 1-5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①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②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空间布局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占国家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一次性使用人体动脉血样采集器生产制造，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在海门区范围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内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①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②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同时企业内储备有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	①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过

效率要求	②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要求相符合。		
②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中“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1-6。		
<b>表1-6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b>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①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p>①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产业、《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②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①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②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③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海门区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統，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较小，同时企业内储备有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p>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②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③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求；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开采。
<p>因此，本项目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要求相符合。</p> <p>③与《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85号），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洞庭湖路100号B6栋2楼，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灵甸工业集中区），本项目建设与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7 本项目与海门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b></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主导产业
ZH32068423227	灵甸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机电等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灵甸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机电等主导产业。</p> <p>(3) 禁止引入：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项目。提升发展区（转型发展新材料）严禁在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内新、改、扩建化工企业和化工项目。高端机电片区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生物医药科创园禁止引入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禁止引入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等环境风险较大、污染重的研发项目。</p> <p>(4) 提升发展区化工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p> <p>(5) 加强沿江堤防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加强集中区与居民集中区之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集中区内基本农田区域不得开发建设。</p>	本项目属于医疗、外科及兽医医疗器械制造项目，符合集中区规划环评准入要求。符合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废水污染物总量能在海门区范围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项目将按照要求建立风险防控体系，符合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2) 建设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先进水平或满足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清洁生产企业要求。</p>	本工程主要能源为水和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对照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空间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相符。

## 2、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

符性详见表 1-8。

表 1-8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生产设备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厂区内不涉及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企业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企业应当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使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在淘汰类、限制类名录内。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强化源头控制。塑料软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醇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印铁企业加快推广使用辐射固化涂料、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制罐企业推广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涂料。鼓励包装印刷企业实施胶印、柔印等技术改造。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本项目印刷均委外，厂区内不涉及油墨等含 VOCs 物料使用、储存和输送。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3、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2〕88 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8 号），本项目与碳排放相关政策相符性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碳排放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	1	<p>（二）节能降碳增效行动。</p> <p>落实节约优先方针，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消费革命，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p> <p>1. 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提高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立全国性、行业性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平台，推动高耗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完善能源计量体系，鼓励采用认证手段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健全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绿色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p>	<p>本项目主要进行一次性使用人体动脉血样采集器，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是外购电力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企业实际生产过程调整用电量，节约用电。</p>	符合
	2	<p>（六）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p> <p>抓住资源利用这个源头，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减少资源消耗和降碳的协同作用。</p> <p>4.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整治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降低填埋比例，探索适合我国厨余垃圾特性的资源化利用技术。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 60%左右。到 2030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 65%。</p>	<p>本项目生活垃圾与园区内生活垃圾一道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符合

续表 1-8 本项目与碳排放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2〕88号）	1	<p>（四）节能增效水平提升专项行动。积极推动实行全面节约战略，不断提升节能管理能力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p> <p>2.全面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强化能耗和碳排放控制，强化能耗强度刚性约束，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强化节能审查，加强能效管理，探索实施用能预算管理，强化重点单位用能管理。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立跨部门联动的跟踪节能监察体系，深入组织开展专项节能监察行动，综合运用信用惩戒、差别电价等手段倒逼节能增效。加快更新节能标准，扩大标准覆盖范围，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达标行动，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p> <p>3.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发展，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全面提升园区能源和资源产出率。推动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建成一批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和省级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区。促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加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城市矿产”基地，推进新兴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促进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再生资源规范化、规模化、清洁化利用。加大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力度，提升雨水、再生水、海水利用占比。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到2025年，全省一般工业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所有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完成循环化改造。</p>	<p>1.本项目主要进行一次性生活使用人体动脉血样采集器，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是外购电力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企业实际生产过程调整用电量，节约用电。</p> <p>2.本项目生活垃圾与厂区内生活垃圾一道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符合
《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8号）	1	<p>二、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p> <p>（一）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着力推进钢铁、石化、焦化、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和工业窑炉等重点设施废气治理升级。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重点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健全“散乱污”企业监管长效机制。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着力建设再制造产业基地，加强再制造产品认证与推广应用。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管理，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风险防范能力。</p>	<p>本项目主要进行一次性生活使用人体动脉血样采集器，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是外购电力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企业实际生产过程调整用电量，节约用电。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p>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国家及江苏省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规划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建设内容

江苏崇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洞庭湖路100号B6栋2楼，主要从事一次性使用人体动脉血样采集器生产制造。2022年，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租赁海门临江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B6楼二层，租赁面积1222.28平方米，建设“江苏崇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支一次性使用人体动脉血样采集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企业综合考虑后续发展和企业用地面积限制，将95%的注塑和所有的印刷、消毒、质检（理化测试和无菌测试）等工序委外。本项目主要进行一次性使用人体动脉血样采集器生产制造，预计年产5000万支一次性使用人体动脉血样采集器。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大小	年产量
1	一次性使用人体动脉血样采集器	预设型，3ml 0.7*30mm 约 8g/支（含包装袋）	5000 万支

### 2、项目编制报告表依据

本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属于“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一次性使用人体动脉血样采集器生产，涉及注塑等生产工序，不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的，且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 3、工程组成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500m <sup>2</sup> ，从北至南依次主要为：纯化水设备间（20.7m <sup>2</sup> ）、组装及内包车间（73.12m <sup>2</sup> ）、外包装车间（38.64m <sup>2</sup> ）、脱外包车间（11.19m <sup>2</sup> ）、配件生产车间（59.22m <sup>2</sup> ）、注塑车间（81.43m <sup>2</sup> ）、废弃物暂存区（8.7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南部，面积约 18.07m <sup>2</sup> ，主要为人员办公用。
	资料室	位于南部，面积约 28.43m <sup>2</sup> ，主要为资料存放和人员办公用。

建设内容

	更衣间	位于中部，面积约 60.63m <sup>2</sup> ，主要为员工更衣用。	
	机房间	位于北部，面积约为 48.89m <sup>2</sup>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北部，面积约 60.95m <sup>2</sup> ，主要用于储存 PP 粒子、活塞、采血针等。	
	成品仓库	位于北部，面积约 58.89m <sup>2</sup> ，主要用于储存完成外包的一次性使用人体动脉血样采集器。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年用水量 963.1m <sup>3</sup> /a，其中生活用水 338m <sup>3</sup> /a，生产用水 625.1m <sup>3</sup> /a。	
	排水	① 生活污水产生量 305m <sup>3</sup> /a，纳入市政污水管网；② 纯水制备尾水（125m <sup>3</sup> /a）、车间地面清洗水（400m <sup>3</sup> /a）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用电量约 22.72 万 kWh/a。	
	纯水制备	在样本制备室设 1 台纯水机，采用 RO 反渗透制备工艺，纯机制水率约 80%。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经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生活污水 车间清洗水 纯水制备尾水	车间清洗水、纯水制备尾水与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最终纳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水	注塑机循环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品、废 RO 膜、废包装、废劳保用品，一般固废暂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8.7m <sup>2</sup> ），然后外售、厂家回收等综合处置。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建筑隔声，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底座等措施。

#### 4、项目设备

表 2-4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材质	数量（台）	生产工段
1	塑料注射成型机	Bi160	1	注塑
2	注塑机循环冷却系统	/	1	辅助设备
3	超声波喷涂设备	UAM4000X	1	喷涂
4	纯化水设备	/	1	辅助设备
5	注射用水系统	/	1	辅助设备
6	空调机组	VAC2026A50HM	1	辅助设备
7	压缩空气系统	JF-10A	1	辅助设备
8	封口机	FR-900C	1	内包装
9	智能自动化组装系统	HC-020-3ML、HC-020-XZ-3ML、HC-020-CX-3ML	1	内包装

####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性状	规格	总量	包装方式	厂区储存位置	储存场所最大储存量
1	PP 粒子	固体	医用级 5090R	9.5t/a	25kg 袋装	仓库	5t
2	止溢滤芯	固体	3.6*4.0 mm	600 pkg/a	10000 只袋装	仓库	50pkg

3	活塞	固体	医用级	600 pkg/a	10000 只袋装	仓库	50pkg
4	采血针	固体	医用级	500 pkg/a	12500 只袋装	仓库	50pkg
5	防针刺密封块	固体	医用级	1200 pkg/a	4500 只袋装	仓库	100pkg
6	肝素锂	粉末状	药用肝素锂	0.003 t/a	100g 袋装	仓库	0.001t
7	纸塑袋	固体	医用级	120t/a	200m/卷	仓库	20t
8	打包箱	固体	纸质	200 万只	/	仓库	50 万只
9	封箱带	固体	塑胶	0.3t/a	/	仓库	0.03t

表 2-6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基本性质	燃烧爆炸性质	急性毒性
1	PP 粒子 (聚丙烯)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聚合物，密度 90~0.91g/cm <sup>3</sup>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聚丙烯的熔融温度比聚乙烯约提高 40-50%，约为 164-170℃，100% 等规度聚丙烯熔点为 176℃。	可燃	无毒
2	肝素锂	是一种抗凝剂，可与抗凝血酶 III (ATIII) 可逆地结合，外观是白色至类白色粉末，密度 1.2±0.1 g/cm <sup>3</sup> ，沸点 265.0±0.0 °C at 760 mmHg	不易燃	无毒

## 6、公用工程

### 6.1 给水

本项目水源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和纯水制备用水。

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 (1) 员工生活用水

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本报告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定额取 100 L/人·天；本项目员工 13 人，不在厂内食宿，工作日 260 天/年，8 小时制，经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m<sup>3</sup>/d（338m<sup>3</sup>/a）。

#### (2) 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设 1 台纯水机，采用 RO 反渗透制备工艺。本项目纯水制备制水率 80%，用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纯水设备用水量为 625m<sup>3</sup>/a，制纯水量为 500m<sup>3</sup>/a。纯水主要用于车间地面清洗（500m<sup>3</sup>/a）。

#### (3) 注塑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机配备小型冷却循环系统，年补充新鲜用水约 0.1m<sup>3</sup>。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963.1m<sup>3</sup>/a。

## 6.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包括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具体排放类别及排放量如下：

### (1)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为  $1.17\text{m}^3/\text{d}$  ( $305\text{m}^3/\text{a}$ )。

### (2) 纯水制备尾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设备制水率为 80%，纯水制备尾水产生量为  $125\text{m}^3/\text{a}$ 。

### (3)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无菌车间地面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水排放量按用纯水量的 80%计，为  $400\text{m}^3/\text{a}$ 。

### (4) 注塑机循环冷却水

注塑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5\text{m}^3/\text{a}$ ，纯水制备尾水产生量为  $125\text{m}^3/\text{a}$ ，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00\text{m}^3/\text{a}$ ，合计废水产生量为  $830\text{m}^3/\text{a}$ 。

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尾水、清洗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6.3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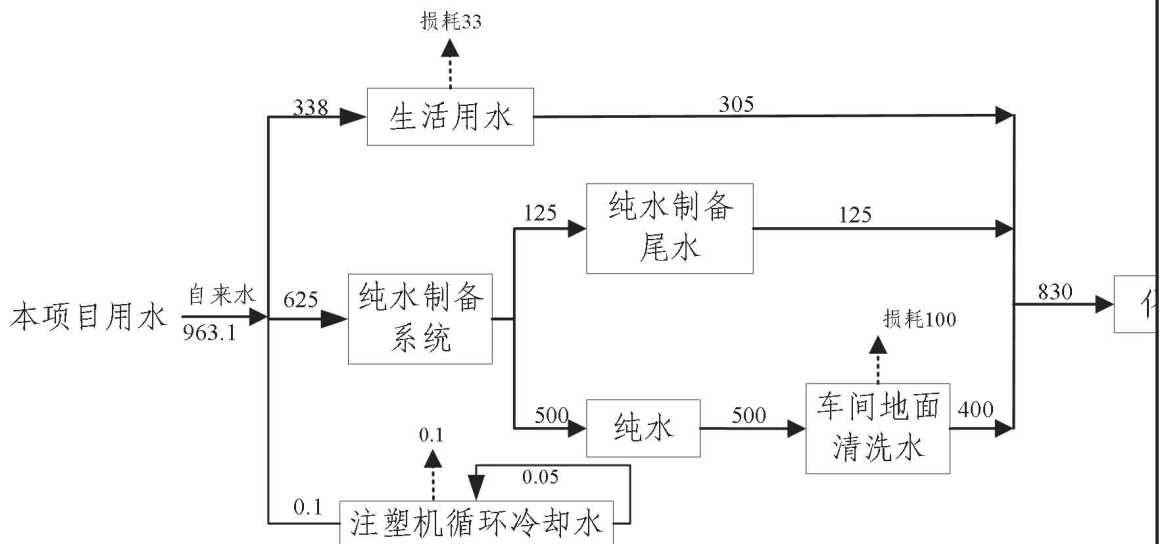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text{m}^3/\text{a}$ )

## 6.4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年供电量 22.72 万。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员工 13 人。

工作制度：常日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天数 260 天。

###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洞庭湖路 100 号 B6 栋 2 楼的空置厂房，用于新建一次性使用人体动脉血样采集器生产线。

本项目租赁 2F 从北至南主要为机房间、成品库、原料库、纯水设备间、组装及内包车间、外包装车间、配件生产车间、注塑车间、办公区。项目设置废弃物暂存间，总面积约 8.7m<sup>2</sup>，主要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次性使用人体动脉血样采集器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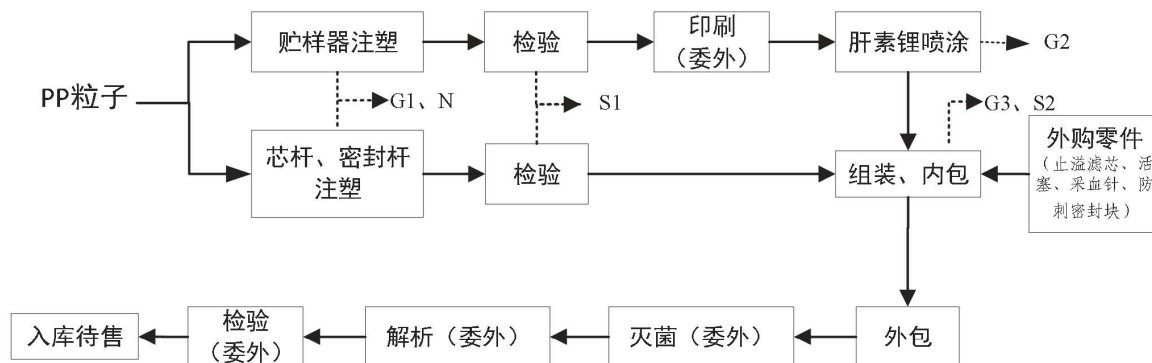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工艺流程简述：

(1) **注塑**：将原料 PP 粒子加入注塑机进行加热注塑，加热温度 200℃左右，注塑主要包括贮样器、芯杆、密封件，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注塑 95%外委，5%由车间内完成。

(2) **检验**：注塑完成后，对注塑半成品进行检验，检验过程或产生边角料和残次品 S1。

(3) **印刷**：本项目印刷工序委托三方单位完成。

(4) **喷涂**：完成印刷后的贮样器放入超声波喷涂设备，对贮样器内壁喷涂微量肝素锂，肉眼不可见，此过程产生的极少量的肝素锂粉尘 G2。

(5) **组装、内包**：对所有部件进行整体组装，放入纸塑袋内包装袋中，用封口机进行封口，封口温度在 180℃~200℃左右，此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 G3。封口后进入外包车间进行外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

(6) **灭菌、解析、检验**：本项目灭菌、解析、检验（包括无菌检测和理化测试）均委外，由第三方完成。

(7) **成品入库**：完成检验产品入库待出货。

### 二、本项目污染源汇总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将本项目运营期各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汇总如下表：

表 2-6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符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节点	污染因子
-------	----	-------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废气	G1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G2	喷涂废气	喷涂肝素锂	颗粒物
	G3	封口废气	内包封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纯水制备尾水	纯水制备	COD、SS
	W2	地面清洗水废水	无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COD、SS
	W3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SS、NH <sub>3</sub> -N、TP、TN
固废	S1	不合格品	检验	注塑不合格零件
	S2	废RO膜	纯水制备	废RO膜
	S3	废包装	原材料外购拆包	塑料袋、纸箱
	S4	废劳保用品	无菌车间员工作业	废一次性手套、废防尘服
	S5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废纸、废塑料
噪声	N	机械噪声	各类设备运转	Leq(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新建一次性使用人体动脉血样采集器项目，无原有项目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南通市海门区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超标倍 数	达标情 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9	60	15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8	40	45	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42	70	60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26	35	74.3	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9	160	111.875	1.1185	超标

根据《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灵甸工业集中区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2。

表 3-1 灵甸工业集中区非甲烷总烃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text{mg}/\text{m}^3$ )	监测浓度 范围 ( $\text{mg}/\text{m}^3$ )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距离本 项目最 近距离 /m	监测 时间
G1	滨湖花园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平 均	2	0.2~0.8	40	达标	900	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G2	临江新 区管委 会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平 均	2	0.2~0.77	38.5	达标	3020	

根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2.5</sub> 及 PM<sub>10</sub>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sub>3</sub>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标准时使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值。因此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具体大气污染物目标分解计划根据《南通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执行。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南通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大气环境整治方案主要有：优化产业结构，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优化能源结构；高质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销改造，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友好减排；推进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工程；突出重点整治，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开展臭氧“夏病冬治”，推荐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建设项目；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制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推进各地因地制宜加快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大气“绿岛”、配套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强化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 VOCs 治理，按照《全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要求，全面推进工业园区（集中区）大气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园区非现场核查核算能力；推进 VOCs 在线数据联网；强化 VOCs 活性物种控制；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 VOCs 治理工作；强化监督管理，开展专项帮扶整治行动，开展臭氧污染监督帮扶，开展高值点位溯源排查，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开展在用机动车专项整治，加强车船油品专项整治，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严防人为干扰数据；加强面源治理，提高精细化治理水平，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强化烟花爆竹污染防治，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水平；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深化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持续推进科研攻关，构建大气复合污染成因机理、监测预报、精准溯源、深度治理、智慧监管、科学评估全过程科技支持体系；强化法规标准引领，进一步配套完善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或工程规范，从而逐渐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东湖桥等18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37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优III类比例100%，高于省定94.5%的考核标准；无V类和劣V类断面。

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市区狼山水厂、洪港水厂、海门水厂、如皋鹏鹞水厂水源地符合地表水III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8.15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2022年，长江（南通段）水质为II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小李港、团结闸断面水质保持II类。

###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门临江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内，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达标评价。

###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洞庭湖路100号B6栋2楼，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和评价。

####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500m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和附图2。

表3-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春风蓝田	335218.183	3475970.878	居民区	居民	N	160
某宅基地1	335029.246	3475345.726	居民区	居民	N	360
某宅基地2	335488.085	3475194.547	居民区	居民	N	355
为民村	335332.203	3474950.745	居民区	居民	NE	338

####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执行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中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接管标准	排放限值	单位
pH	6~9	6~9	无量纲
COD	500	50	mg/m <sup>3</sup>
SS	400	10	mg/L
NH <sub>3</sub> -N	45*	5	mg/L
TN	70*	15	mg/L
TP	8*	0.5	mg/L

注：信环水务接管标准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sub>3</sub>-N、TN、TP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注塑废气，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均为无组织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	0.3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A))**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储存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量详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量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43	0	0.0243	
废水	水量		830	0	接管量	最终环境外排量
					830	830
	COD		0.1440	0.0432	0.1008 <sup>①</sup>	0.0415 <sup>②</sup>
	NH <sub>3</sub> -N		0.0092	0	0.0092 <sup>①</sup>	0.0042 <sup>②</sup>
	SS		0.0983	0.0688	0.0295 <sup>①</sup>	0.0083 <sup>②</sup>
	TP		0.0015	0	0.0015 <sup>①</sup>	0.0004 <sup>②</sup>
固废	TN		0.0122	0	0.0122 <sup>①</sup>	0.0125 <sup>②</sup>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6125	—	—	—
	生活垃圾		1.691	—	—	—

总量控制指标

注：①为排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量；②为参照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指标计算，作为全厂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为：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为 830t/a、COD0.1008t/a、NH<sub>3</sub>-N0.0092t/a、TP0.0015t/a、TN0.0122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租赁现成车间，施工期主要对车间内建进行简易装修、厂房布局及设备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噪声、废气及固废等污染物，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工程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运输车辆装卸设备和行驶时产生的扬尘；
- (2) 少量的设备现场搬运及施工垃圾的清理扬尘；

为防止和减少施工期间废气和扬尘的污染，施工单位应加强统一、严格、规范管理制度和措施，纳入本单位环保管理程序。应按照国家有关建筑施工的相关规定，贯彻执行当地或园区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管理规定，特建议采取如下：

- (1) 应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或隔离，并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 (2) 运输车辆装运施工材料时注意进行必要的盖布遮挡，避免材料散落。
- (3) 定时进行洒水降尘，对收集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及时清理，打包装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不同施工阶段和不同施工机械发出的噪声水平是不同的。但由于本项目建设内容较少，且位于厂房内部，因此施工作业对园区内外环境影响有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及防治措施：施工期会产生废包装和生活垃圾。废包装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场处置。



## 1、废气

### 1.1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评价因子
注塑	G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涂	G2	肝素锂喷涂废气	颗粒物
内包封口	G3	纸塑袋封口废气	非甲烷总烃

### 1.2 污染物产生量

#### (1) G1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污染物主要是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得超过 0.3kg/t 产品，本项目源强采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中系数进行计算，为 2.7kg/t 产品。本项目 95%的注塑委外由三方单位完成，5%（250 万支）由厂内注塑车间完成，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贮样器 2.108g/支，芯杆 1.038g/支，密封杆 0.453g/支，则 VOCs 产生量为 0.0243t/a，经车间排风口无组织排放。

#### (2) G2 肝素锂喷涂废气

本项目在利用超声波喷涂设备对贮样器进行微量喷涂时，少量肝素锂粉末会逸散到车间，再经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由于本项目肝素锂使用量较少，年用量仅 3kg，故无组织逸散的颗粒物不进行定量核算。

#### (3) G3 内包装纸塑袋封口废气

本项目产品内包装为纸塑袋，封口机在 160℃~180℃左右进行封口，封口接触时间较短，且温度相对较低，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故不进行定量核算。

### 1.3 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0.0243t/a（0.023kg/h），污染物产生量很小，可无组织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可接受。

#### 1.4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规定，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污染物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 2、废水

### 2.1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表 4-3 废水产污环节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纯水制备尾水	纯水制备	COD、SS
地面清洗水废水	无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COD、SS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SS、NH <sub>3</sub> -N、TP、TN

### 2.2 废水排放源强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主要废水包括纯水制备尾水（125m<sup>3</sup>/a）、车间地面清洗水（400m<sup>3</sup>/a）、生活污水（305m<sup>3</sup>/a），废水（830m<sup>3</sup>/a）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①W1 纯水制备尾水

纯水制备尾水为本项目纯水制备机排水，废水排放量约为 125m<sup>3</sup>/a，水质较为干净，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100mg/L、SS≤100mg/L。

#### ②W2 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主要为无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废水排放量约为 40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100mg/L、SS≤100mg/L。

#### ③W3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 W3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5m<sup>3</sup>/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300mg/L、NH<sub>3</sub>-N≤30mg/L、SS≤150mg/L、TP≤5mg/L、TN≤40mg/L。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合计产生量为 525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5m<sup>3</sup>/a，合计废水产生量为 830m<sup>3</sup>/a；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各废水排水量及污染物浓度汇总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去向
编号	废水源		COD	NH <sub>3</sub> -N	SS	TP	TN	
W1	纯水制备尾水	125	100	/	100	/	/	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W2	地面清洗废水	400	100	/	100	/	/	
W3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305	300	30	150	5	40	
信环水务接管要求			500	45	400	8	70	/

### 2.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2.3.1 污水处理厂概况

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环水务”，原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为工业污水处理厂，信环水务 2 万吨/日污水处理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原海门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海审批书复[2016]24 号），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该项目一期 1.5 万吨/日工程于 2018 年通过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海环验函[2018]1 号）。2020 年，信环水务开展污水稳定达标技改项目，对现有工艺进行了进一步优化，明确增加 0.5 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增加前置反硝化工段、生活污水调节池、污泥离心脱水设备等，以保证尾水稳定达标排放，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取得原海门市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海审批表复[2020]89 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目前，信环水务已建 2 万 t/d 污水处理规模，配套建设 0.5 万 m<sup>3</sup>/d 的中水回用处理工程，再生水主要用于绿化养护、道路路面抑尘、园林绿化等。信环水务排污口位于长江海门段灵甸闸东侧 100 左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信环水务目前服务范围为灵甸工业集中区、三阳镇、悦来镇、临江镇及区外 5 家印染企业。本项目位于灵甸工业集中区，在信环水务服务范围内。

污水厂已建项目废水站对废水进行分质处理，高浓度废水采用“调节池+Fenton+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反硝化+A/O+MBR+臭氧氧化+二沉池+滤布滤池”的处理工艺，印染废水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O+MBR+臭氧氧化+二沉池+滤布滤池”的处理工艺，生活污水经过“格栅+调节池+反硝化+A/O+MBR+臭氧氧化+二沉池+滤布滤池”。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分质处理后共用一个排污口排入长江。信环水务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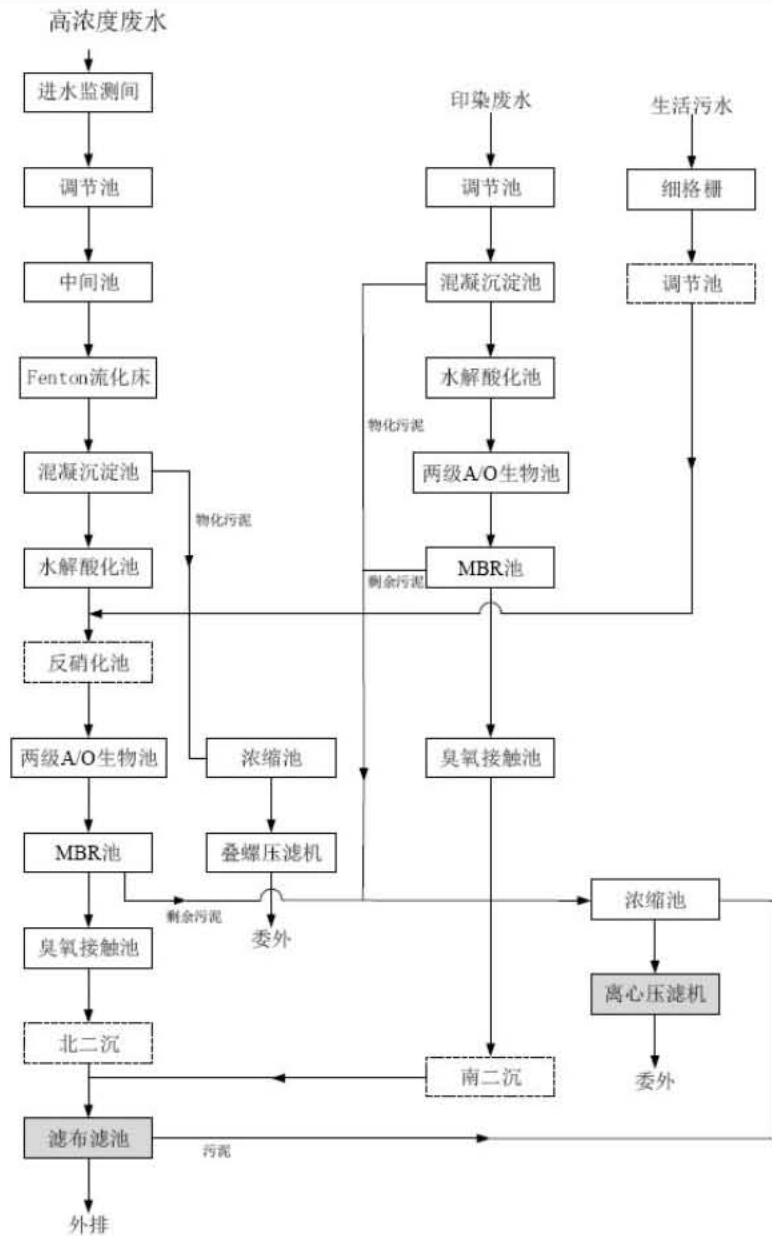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 2.2.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信环水务设计规模：灵甸工业集中区 8000t/d，印染废水 7000t/d，三阳镇、悦来镇、临江镇生活废水 5000t/d。目前，废水接管量约为：灵甸工业集中区废水 4000t/d、印染废水 5000t/d、三阳镇、悦来镇、临江镇生活废水 4700t/d，则信环水务废水处理余量约为灵甸工业集中区废水 4000t/d、印染废水 2000t/d、三阳镇、悦来镇、临江镇生活废水 300t/d。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830t/a（2.27t/d），仅占信环水务灵甸工业集中区废水处理余量的 0.05%，能够满足要求。

根据表 4-4 可知，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进